

梁山县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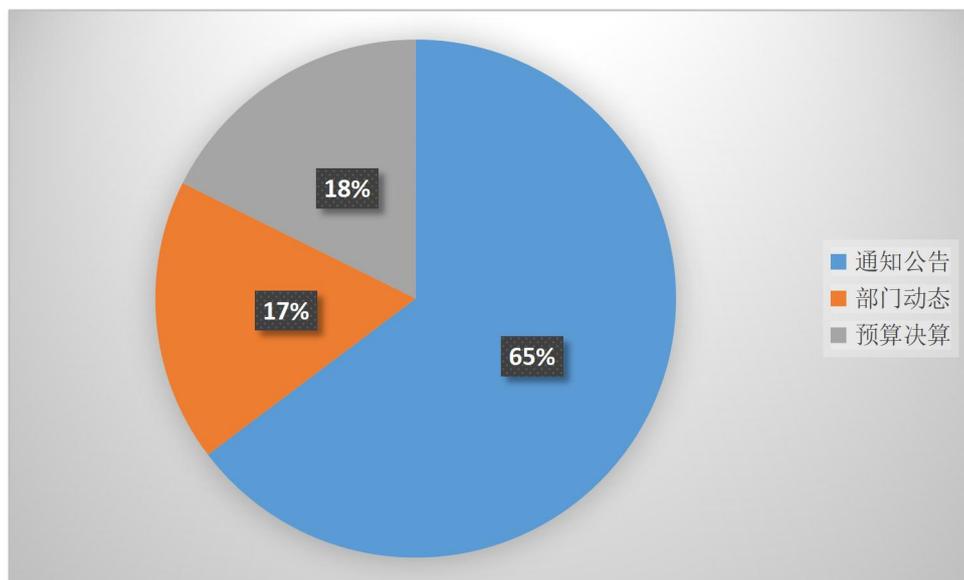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人民中路 24 号，联系电话：0537-732298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梁山县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把政务公开与部门工作相结合，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更新工作和依申请公开的回复工作。重新制定《梁山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细化公开目录，调整重点领域教育公开栏目，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在梁山县政府网发布17条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梁山县水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我局的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年报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梁山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我们将严格按照县政府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明确责任，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工作；二是加强管理，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加大宣传，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梁山县水务局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全年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梁山县水务局认真学习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各项评估指标做好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根据《2022年梁山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梁山县水务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梁山县水务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6件和政协提案7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